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9號

原告 龍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誼

訴訟代理人 曾沛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恩銘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,500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0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29,2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9,4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新臺幣8,26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61,2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